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富华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陈富华女士简历如下：

陈富华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任职于人力资源部，从事招聘、培训与员工关系等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富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王瑞军等7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0.473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111.3万股减至2706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7111.3万元减少为27062.3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营业范围，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

“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2日